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函〔2022〕49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133号提案答复的函

郑熙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韩江南堤段水上重置红头船》的提案收悉，经综合湘桥区人民政府、潮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潮州市水务局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潮州红头船是指清朝一种高桅杆从事远洋贸易运输的商船，船头因响应清政府的要求油刷朱红色而得名。《在韩江南堤段水上重置红头船》的提案，让海内外潮人睹物思情，重新认识潮州在历史上作为粤东地区政治文化中心地位，增加城市的景观，充实提高潮州作为国家旅游城市的品位，让海外的华侨、爱国人士增加对祖国、对潮州美好未来的向往，提高潮州的知名度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红头船的始发地和重要故乡是原潮州府（现潮汕地区）。红头船是指清代广东特别是潮州府（今潮汕地区）从事远洋贸易的商船。清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开始规定：出海商船、渔船自船头起至鹿耳梁止，大桅上截一半，各自照省份油饰。广东用红油漆饰，青色钩字，所以民间称之为红头船。红头船曾

经是华侨同家乡交流的纽带，也是中国同世界文化交流的纽带。

经综合各有关单位意见，红头船是一种高桅大型木帆船，以风帆为动力，正式名称为“行舶艚船”，以清代潮州府樟林港最多，此外还有南澳港、饶平柘林港、潮安庵埠港、潮阳龙津港和海门港、惠来神前港、陆丰甲子港以及近代汕头港等都是红头船港口，所以潮州府是红头船最重要的故乡、始发地，红头船精神也成为海内外潮人的精神象征和文化符号。古代潮州人过番下南洋，要坐船沿着韩江及其支流，或者陆路来到樟林等港口，坐红头船出海，但从未在历史资料中见过红头船从潮州府城韩江南北堤水面出发或者停泊。同时，提案提出在青龙古庙古戏台前水域等地点设置规格为长70米、宽30米的红头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韩江排洪功能，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景观工程项目，需要科学的论证。

红头船文化属于潮汕地区的文化，是潮州传统文化之一。无论在饶平柘林港还是其他潮汕港口重置江头船，都是旧时潮州府所在地，都属于潮州府的历史，都属于潮州传统文化的传承。目前潮汕地区已经有红头船公园等相关建筑或景点景区。因此，建议考虑在一江两岸示范河湖节点、小公园等地方，适当设置小型的红头船符号或标志，提升潮州一江两岸旅游热度。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潮州旅游的关心支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刘清俊，0768-2225123)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人民政府、潮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潮州市水务局。
